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升農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孟修

非訟代理人　蔡文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記: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4年11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52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2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A-000267	1	1	

說明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